

依法行政 公开政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 4

(总第 145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出刊

目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政府第七届法律顾问暨法律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宝政函〔2025〕56号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宝鸡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设计雨型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5〕55号 (2)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5〕65号 (5)

部门文件

4. 宝鸡市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宝鸡市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宝民发〔2025〕96号 (8)

人事任免

5.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国辉免职的通知

宝政任字〔2025〕22号 (14)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市政府第七届法律顾问 暨法律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宝政函〔2025〕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经市司法局组织遴选，市政府同意，聘任张晓飞、秦书翔、陆威、杨赟、张艺瀚等5人为市政府法律顾问，聘任张晓飞、秦书翔、陆威、杨赟、张艺瀚、袁利强、岳娟、党东峰、郑曦耀、董跃、张建军、刘文祥、李菁钧、胡暄、罗乃军、王涛、何新营、米宏伟、赵治国、王克勤、吕晓伟、李瑰华等22人为市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聘期3年（2025年9月1日—2028年8月31日）。

市政府法律顾问暨法律专家库成员的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等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执行，市司法局负责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库成员的日常联络和管理工作。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7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宝鸡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及 设计雨型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5〕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市极端降雨多发频发，降雨强度和分布特征均发生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更好满足城市排水防涝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内涝防治信息发布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2〕30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我市最新修订的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设计雨型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划管理。新修订的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设计雨型是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和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技术依据。城市建设和发展、排水设施新建改建过程中，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查把关，强化刚性约束，提高城市排水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有效应对暴雨内涝灾害。

二、开展设施评估。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组织专业力量，运用修订公式，对现有排水设施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改造计划，逐步实施提标改造。

三、强化落地应用。新修订的暴雨强度公式和设计雨型自2025年8月1日起启用，适用范围为金台区、渭滨区、宝鸡高新区，每隔5年修订一次。其他县区要组织住建、气象部门，根据最新降雨统计分析数据变化，加快编制县级暴雨强度公式，并向社会公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宝鸡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设计雨型的通知

市气象局要加强标准应用和业务培训，做好暴雨强度公式的解释说明工作。

附件：宝鸡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设计雨型（2024年版）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宝鸡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设计雨型（2024年版）

一、设计暴雨强度公式

1. 短历时暴雨强度公式（适用于5—180分钟）

$$q = \frac{1233.796 \times (1 + 1.3 \lg P)}{(t + 13.6)^{0.784}} \text{ 或 } i = \frac{7.388 \times (1 + 1.3 \lg P)}{(t + 13.6)^{0.784}}$$

2. 长历时暴雨强度公式（适用于180—1440分钟）

$$q = \frac{973.61 \times (1 + 1.3 \lg P)}{(t + 10.9)^{0.737}} \text{ 或 } i = \frac{5.83 \times (1 + 1.3 \lg P)}{(t + 10.9)^{0.737}}$$

式中： q —暴雨强度计算值（ $L/hm^2 \cdot s$ ）；

i —暴雨强度计算值（ mm/min ）；

t —降雨历时（min）；

p —重现期（a）；

公式中，参数1233.196为地区雨力参数，反映暴雨气候特征；1.3为重现期修正系数，体现暴雨发生概率对强度的影响；13.6为历时调整常数，与城市地形及排水系统特性相关；0.784为历时衰减指数，描述暴雨强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

二、设计雨型

1. 短历时设计雨型采用芝加哥雨型法，雨峰位于整场降水过程的前中部，雨峰位置系数为0.4064，属于单峰前峰型，且峰前降水坡度较陡，峰后较缓。

2. 长历时设计雨型采用同频率法，属于单峰前峰型，雨峰位置系数为0.333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
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5〕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70号）精神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部署，现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我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请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省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决策部署，在不断优化前期各项重点事项承接办理基础上，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统筹推动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在我市落地见效，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备注	
(一) 经营主体事项						
招聘用工	1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劳动用工备案			
			职工参保登记			
			社会保障卡申领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经营发展	2	企业融资服务 (以制造业企业为例)	产业与金融机构信息对接	★人民银行 宝鸡市分行		
			企业征信信息查询			
			企业动产抵押信息查询			
			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填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服务匹配	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 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		
			金融政策宣传、解读、辅导			
			近三年出口商品总额核验	宝鸡海关		
			纳税信用级别依授权查询	市税务局		
			专利权质押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工程建设	3	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	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	★市商务局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信息报告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国动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续表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单位)	备注
(二) 个人事项					
就业	5	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帮扶	失业登记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受理 就业服务 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和受理 就业援助 失业登记注销 就业登记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生活	6	境外旅客购物 离境退税	退税商店、“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查询	★市商务局	
			退税代理机构查询		
			退税政策宣传、解读		
			退税物品验核确认		
			退税商店备案、变更与终止	宝鸡海关	
出行	7	进出境 邮件通关	进出境邮件通关手续办理	★宝鸡海关	宝鸡暂无办理权限，随后以省级印发具体实施方案为准，宝鸡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工作。
			邮件“一站式”办理平台接入办理税款功能		
			进出境邮件海关监管政策宣传、解读		
			邮寄寄递业务信息系统对接	市邮政管理局	
救助	8	公安交管服务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市公安局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考试预约		
			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速处置		
救助	9	社会救助	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	★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最低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		
			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	市医保局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	市教育局	
			住房救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就业救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部门文件

7-13-〔2025〕3号

宝鸡市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宝鸡市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 奖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宝民发〔2025〕96号

各县（区）民政局（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社部、社会事业局、财政中心、高新公安分局：

《宝鸡市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公安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8月13日

宝鸡市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保护生态环境和土地资源，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殡葬新风，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治丧负担，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根据《殡葬管理条例》《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和民政部等16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惠民殡葬政策，是为实行遗体火化的逝者家庭，对以政府公共财政为保障，实行政府定价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进行减免；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通过资金奖补，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采用海葬、树葬、壁葬、草坪葬、花坛葬、骨灰撒散、骨灰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

第三条 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二章 惠民殡葬

第四条 惠民殡葬范围

- (一) 未享受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失业人员、工伤人员丧葬费补助，以及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政策，死亡后在我市殡葬服务机构实行遗体火化的宝鸡市户籍居民；
- (二) 在异地死亡后实行遗体火化，未享受当地殡葬服务减免费用的宝鸡市户籍居民；
- (三)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减免标准，按照政府核定价格执行，每人累计最高减免1000元，四项费用合计不足1000元（含1000元）的据实减免，超出减免标准、项目范围部分的费用自理。

第六条 惠民殡葬政策申请程序

- (一) 申请。符合宝鸡市惠民殡葬政策的逝者遗体火化后1年内（以遗体火化日期为准），丧属（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逝者户籍、火化证等相关资料，在殡仪馆领取并填写《宝鸡市惠民殡葬减免审批表》（附件1）。各级殡仪馆应设立专门服务窗口，指定专人现场复核丧属（经办人）相关证件，协助填报惠民殡葬相关资料。对符合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在

宝鸡市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宝鸡市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宝鸡市惠民殡葬减免审批表》中填写减免项目、金额，签署初审意见，加盖机构印章并留档。

（二）审核。丧属（经办人）向逝者原户籍地县区民政部门提交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 丧属（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银行卡和《宝鸡市惠民殡葬减免审批表》；

2. 逝者死亡注销证明；

3. 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4. 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和收费发票原件。

（三）异地死亡火化且未享受当地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的，丧属（经办人）到逝者原户籍地县区民政部门办理惠民殡葬减免。

县区民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宝鸡市惠民殡葬减免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留存《宝鸡市惠民殡葬减免审批表》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在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放惠民殡葬减免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丧属（经办人）原因。

第三章 节地生态安葬

第七条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范围

符合《殡葬管理条例》，遗体实行火化后，在宝鸡市辖区内政府批准的公益性公墓内，按节地生态葬式标准安葬的宝鸡市户籍居民。

第八条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标准

（一）骨灰撒散、骨灰深埋的（骨灰不装盒或使用可降解骨灰盒深埋且不硬化、不留坟

头、不立碑）或参与陕西省内地市组织举办的集体海葬（需提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海葬证明），对丧属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0 元/具；

（二）实行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的，对丧属给予一次性奖励 1200 元/具；

（三）实行墙壁葬的，对丧属一次性奖励 800 元/具；

（四）在公益性骨灰堂（楼）安放骨灰 20 年及以上的，对丧属一次性奖励 500 元/具；

（五）骨灰进行二次安葬的不享受奖补政策。

第九条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程序

（一）申请。符合宝鸡市节地生态安葬政策的逝者骨灰，安葬（放）并领取《安葬证》后 1 年内（以墓位、骨灰寄存格位的票据日期为准），丧属（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公益性公墓领取并填写《宝鸡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审批表》（附件 2）。各公墓应设立专门服务窗口，指定专人现场复核丧属（经办人）相关证件，协助填报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相关资料。对符合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条件的，在《宝鸡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审批表》中勾选安葬方式，签署初审意见，加盖机构印章并留档。

（二）审核。丧属（经办人）向逝者原户籍地县区民政部门提交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 丧属（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银行卡和《宝鸡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审批表》；

2. 逝者死亡注销证明；
3. 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原件；
4. 《安葬证》和购买墓位、骨灰寄存格位的正规票据原件（骨灰撒散的无需提供）；
5. 公墓服务单位提供的骨灰撒散、骨灰深埋、骨灰寄存、壁葬、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证明。

县区民政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宝鸡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留存《宝鸡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审批表》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在审核通过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放补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丧属（经办人）原因。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十条 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按照市与县 2:8、市与区 3:7 比例分担，采取当年预拨与次年结算相结合的方式拨付。

第十一条 市县民政部门按照当年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审核情况，每年 10 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预算。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民政部门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核并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市县民政部门于每年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及时统计符合惠民殡葬减免对象、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对象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区民政、财政部门应建立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落实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相关殡葬机构，做好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资格审查、档案管理等工作。市级民政、财政部门加强政策落实指导，定期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建立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公开公示机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县区财政、民政部门应规范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公开透明。

第十六条 县区民政、财政部门应建立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责任追究机制。对虚报申领减免和奖补费用的，依法依规责令其限期退还，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公安、民政、财政、人社、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及养老经办机构，及时共享殡葬信息，加强信息比对，防止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超范围、违规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本办法实施期间，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宝鸡市惠民殡葬减免审批表

逝者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户 籍 地			
	死亡时间		火化时间			
	遗体火化殡仪馆名称：					
申请人 基本 情况	姓 名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开户行		银行卡号			
申请人 承诺	本人对提供的相关证件真实性负责，承诺逝者不属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享受职工丧葬补助待遇的人员，如核查发现提供虚假证件，骗取惠民殡葬减免资金，将全额退回减免费用，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减免服 务项目 及金额	<p>1. 遗体接运费 元。 2. 殡仪馆 3 日内遗体存放（冷藏）费 元。 3. 遗体火化费 元。 4. 骨灰寄存费 元。 共享受 项减免项目，减免金额共计 元（大写： ）。</p> <p>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申请人对减免项目、减免金额确认签字（捺印）： 年 月 日</p>					
殡仪馆 审核 意见	<p>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殡仪馆盖章）：</p>					
民政部 门审批 意见	<p>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民政部门盖章）：</p>					

注：此表一式三份，殡仪馆、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修改、涂改无效。

附件2

宝鸡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审批表

逝者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户 籍 地			
	死亡时间		火化时间			
	骨灰安葬公墓名称：					
申请人 基本 情况	姓 名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号		联系 电 话			
	工作单位		家庭住 址			
	开 户 行		银行卡 号			
申请人 承 诺	本人承诺，对以上内容填报属实，并征得逝者配偶、子女、父母全体同意，逝者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并将节地生态奖补资金拨至本人账户。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节地生 态安葬 类型	<p>撒 散 <input type="checkbox"/> 海 葬 <input type="checkbox"/> 深 埋 <input type="checkbox"/> 壁 葬 <input type="checkbox"/> 树 葬 <input type="checkbox"/> 草坪葬 <input type="checkbox"/> 花坛葬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堂（楼）长期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p> <p>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公墓 审 核 意 见	<p>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殡仪馆盖章）：</p>					
民政部 门审 批 意 见	<p>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民政部门盖章）：</p>					

注：此表一式三份，公墓、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修改、涂改无效。

人事任免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国辉免职的通知

宝政任字〔2025〕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2025年6月30日决定，免去刘国辉宝鸡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日